

公務人員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進修期滿，於返回服務機關履行服務義務期間，復利用部分辦公時間以公假進修（每週最高八小時），該公假進修時數是否要從服務義務天數中扣除（即不算服務義務期間）

發文機關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1.08.14. 公訓字第9104824號函（五）

發文日期：民國91年8月14日

公務人員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進修期滿，自須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5條規定履行服務義務。公務人員於服務義務期間，復由機關選送或由其自行申請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，並經機關同意，該進修期間可併計為履行服務義務之期間。

〔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2.08.05. 公訓字第 10221606651號書函發布，本函「……倘該人員因請（事）假超過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日數，因已依規定扣薪，該超過日數可併計為履行服務義務之期間。惟倘係延長病假等日數較長者，宜個案處理。」乙節，自 102.08.05起停止適用〕